附表1：

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构

全面贯彻落实“学为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育理念，学院建立面向产出的专项评价工作组和内部评价机制，负责定期组织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、毕业要求达成和课程目标达成等情况开展专项评价工作。

# 专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

人员构成包括教学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本科教学督导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办与学工办负责人；负责组织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实施，汇总、分析各类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，作为培养方案修订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、教育教学质量优化的依据和重要参考。

#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

组 长：专业负责人

成 员：主任、教学管理人员、辅导员、各课程团队全体成员

# 负责人及其职责

表1 课程目标责任人及其主要职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责任人 | 主要职责 |
| 专业负责人  | 统筹协调课程目标评价工作  |
| 课程团队负责人  |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直接评价、间接评价、综合分析；提出课程改进措施、修订课程质量标准  |
| 任课教师  | 制定考核方案、成绩评定、优化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  |
| 教学管理人员  | 课程目标评价材料的整理、归档；评价结果上报等  |
| 辅导员  | 调查问卷收发、座谈会组织等  |
| 评价小组全体成员 | 评价数据分析、讨论评价结果  |